湖南省关于07年执业药师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D 97 E7 9C 81 E5 c23 222074.htm 药师资格考试训练软 件《百宝箱》湘人函[2007]38号各市州人事局、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,省直及中央在长各单位人事(职改)部门:根据人 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 务工作的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[2007]21号)精神,为做好我 省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,现就有关考务工作事项 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、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时间为2007年10月2021日。考 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与去年相同。各科目考试时 间和具体考务工作计划附后。二、报名条件及获得执业资格 条件(一)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仍按省人事 厅、原省医药管理局《转发人事部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 于修订印发,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,和,执业药师资 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(湘人发[1999]52号)文件的有关 规定执行。(二)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采取滚动和非滚动两种 管理模式,报考4个科目的人员,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 全部科目的考试, 医学教育网收集整理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 ;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, 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 试科目,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。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程 序要求 我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截止日期为2007年5月31日 。各市州具体报名时间和地点,由当地人事考试部门自行确 定。报名程序及要求与去年相同,续考人员必须准确填写档 案号。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由各地按省里统一规定的样式自

行印制。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的报名日期为5月16-18日8 :3016:30,报名地点:军凯宾馆前栋三楼(长沙市远大一 路132号),咨询电话:0731-4688383.四、工作要求(一)各 地在组织报名时,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,认真核对报考人 员的身份证件,对弄虚作假的,要严肃查处。经审查,对符 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人员,须在其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签署 "同意免试部分科目"审核意见,审核人盖章或签名以示负 责。根据人事部办公厅人办发[1996]52号文件规定,省职改办 将在发证前对各市、州报考人员进行审查, 医学教育网收集 整理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而通过考试的人员,一经查实,将取 消其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 (二)"报名信息卡" 由各地人事考试部门自行光电阅读。有条件的市州须采用数 码照像或自行扫描照片。各地人事考试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 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,认真做好参考人员的姓名、 身份证号、考试类别、级别、科目、学历和所学专业及代码 等报考信息数据的审核工作(特别是要加强对过期或临时身 份证的审核),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准确无误的报名信息及打 印清样,连同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一并报送省人事考试院。 五、考试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湘价费[2002]281 号文件规定,我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务费为每人每科54.6 元(含上缴人事部每人每科9.6元),考务费在报名时一并收 取。我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院组织 实施。在考生自愿的前提下,考前业务培训及考试辅导教材 征订发行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。各地人事 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,严格管理,密切配合 ,严肃考风考纪律,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 附件: 2007

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二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: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5月31日前 各市州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 5月16至18日 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执业药师报名6月30日前 各市州向省人事考试院报送报名信息及资料9月10日前省人事考试院向人事部考试中心上报试卷预订单10月15至19日省人事考试院核发准考证考试10月20日上午9:00-11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下午2:00-4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10月21日上午9:00-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下午2:00-4:30 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、中药学)12月1日前省人事考试院向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报成绩信息 12月底 按人事部计划公布考试结果 转贴于: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